

# 金融开放与国家经济 安全战略的博弈分析

揭 晓

融就是国家经济安全的主线,是国家经济的血脉,成为整个国家经济的中枢,它把各个要素有机地联系在一起。金融安全是现代国家经济体系的核心,金融领域出现问题,必然殃及其它经济领域甚至足以使整个国家经济崩溃,而且其它经济领域出现问题,最早也会通过金融表现出来。所以,国家经济安全是指在经济开放条件下,如何维持以金融主轴的这个国家经济系统的均衡与稳定。当经济长期严重偏离均衡状态或是失去恢复这个系统的均衡状态的能力,那该经济系统的安全就会遭受破坏,国家经济

安全也就存在威胁。

## 二、金融开放与国家经济安全的博弈分析

用博弈分析的方法研究开放条件下国家经济安全问题,在20世纪70年代,英国学者科恩(Cohen, B.J.)就提出了这一概念,并建立了四个概念模型。这四个概念模型是(1)剥削损失。根据机会成本的原则,如果从现有关系中被剥削者得到的绝对收益是A,从最佳选择中得到的收益是B,那么,  $B - A$  就是剥削损失。(2)剥削收益。根据同样的原则,如果剥削参与者从现有的关系中的收益是C,从最佳选择中得到的是D,那么,  $D - C$  就是剥削收益。(3)逃逸成本。为了避免剥削损失,被剥削者必然要向一种新关系转变承受转移成本,如果逃逸成本的现值大于剥削损失的现值,那么试图改变现状,就会对该参与者不利。这一解释说明了在实际生活中剥削常常持续较长时间。相反,如果逃逸成本小于剥削损失,被剥削者不会接受现状,而试图改变战略以试图逃逸。(4)维持成本。为了保持剥削收益,剥削参与者必定要防止逃逸行为,和向一种新的关系组织机构转变,不过这只有当维持成本的预期价值小于剥削收益价值时才值得,如果维持成本大于剥削收益,尽管它还有剥削收益,但维持现状并不会对剥削一方有利。科恩的四个模型假设为我们对金融开放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博弈分析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和思路。

金融安全主要包括外资安全和金融开放安全。随着金融服务贸易的逐步放开,对资本管制的放松,在很大程度上扫除了资本在国家之间自由流动的障碍,加速了资本流动的自由化,削弱了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的宏观调控和干预的能力。发达国家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完善的管理体制、先进的技术和工作效率,抢占东道国的市场,甚至控制东道国金融的重要经济命脉。同时,大量的国际游资的流入和撤离,必然严重冲击国家的股市和证券市场,危及金融体系的安全。这些可看成是东道国忍受的一种“剥削损失”。东道国为了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摆脱外国的控制,就会采取诸如闭关锁国的“逃逸行为”(当然这种行为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已变得不可行了),通常的做法就是对外国的金融机构和投资做些限制。如对国外的投资,在股份比例和投资领域作严格的限制。这些逃逸行为对外国投资者带来巨大的风险,同时,东道国也必须承担巨大的“逃逸成本”——丧失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及大量的资金,国内由于缺乏竞争,也难以提升国际竞争力。面对东道国的“逃逸行为”所带来的风险,为维持“剥削收益”,发达国家就会在商业技术、销售渠道的改善给予帮助,扩大东道国的服务出口,提高其国内的服务能力、效率和竞争力,并允许东道国对服务行为进行补贴等,这就减少了对东道国的“剥削损失”,当然这并不需要外国投资者花太多的“维持成本”。因此,如果东道国在权衡利弊的结果发现“逃逸成本”大于“剥削损失”,而对外国投资者来说“维持成本”小于“剥削收益”,合作就会维持下去。但是,如果东道国认为国外所转让的技术和自身国际竞争力的提高不足以抵消国外对本国的“剥削损失”,仍会采取“逃逸行为”。

金融领域的开放对于像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个严峻的挑战。由于我国金融基础设施落后,法律法规滞后,缺乏严格的金融监管。所以,外国金融业的涌进无疑对我国的金融业构成较大的威胁。但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可以使我国金融业从国际金融社会中学习到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可以带来更新的金融产品,促进国内金融竞争,提高金融运作效率,并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更为重要的是,金融业的开放能够激发我国金融业的风险意识和竞争意识,使我国的金融业不断走向成熟。实践表明,在全球化进程加(下转第226页)

摘要:国家经济安全战略是一个国家最基本的战略问题,在整个国家经济安全体系中,金融是一个国家经济的血脉,是贯穿整个经济体系的主轴。因此,一个国家的经济安全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国家的金融是否安全。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金融国际化与国家经济安全的博弈日益成为国家关注的焦点,一方面必须使金融走向国际,在国际竞争与合作中寻求安全;一方面要增强自身的忧患意识,从制度创新和提高自身国际竞争力的根本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关键词:金融开放 国家经济安全 博弈分析

中图分类号:F83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914(2005)07-224-02

经济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最根本的特征,金融国际化已成为世界发展的潮流。金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是一个国家经济的血脉,贯穿整个国家经济体系的主线,是社会最敏感的神经,经济领域的任何风吹草动都会在金融领域中表现出来。因此,金融安全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的整体安全,国家经济的不安全最初也表现为金融动荡和金融危机。伴随我国逐渐融入到国际社会,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步伐也在加快,并取得了瞩目的成就,但同发达国家的跨国金融早已国际化相比,我国金融在许多方面并没有与国际接轨,离建立完善的、适应市场化和全球化发展要求的现代金融体系和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还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随着2007年我国金融业加入WTO五年过渡期逐渐临近,我国金融改革面临的形势也日益严峻,国家经济安全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 一、国家经济安全的内涵和视角

在历史上,经济安全主要是指民族国家自然资源供给及资源运输通道的安全,当资源供给发生风险、中断或价格暴涨时,国民经济发展就会受阻、停止甚至遭受打击。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新技术革命特别是信息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经济安全的内涵和外延都在扩大。国家经济安全不是指单个经济领域的安全,而是包括资源供给在内的多个因素的综合体系,主要有产业安全、金融安全、生产安全、技术安全、信息安全、投资安全、贸易安全、市场安全等。而且对于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发展阶段,对经济安全的理解也就不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手段也发生了不同的变化,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时代,孤立的、封闭的、完全单边的国家行动不仅不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而且可能危害经济安全。融入国际社会,互利合作已成为世界发展的趋势。

在我国,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内涵并没有达成统一的认识,有关专家编著的《关注国家经济安全丛书》中认为:“国家经济安全,主要是指一国经济在整体上基础稳固、健康运行、稳健增长、持续发展,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自卫力和竞争力,不致因为某些问题的演化而使整个经济受到过大的打击和(或)损失过多的国民经济利益,能够避免或化解可能发生的局部性或全局性的经济危机。”路志凌认为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国家经济安全,是指“一国经济免于因金融市场紊乱、大规模的贫困、通货膨胀、失业、商品不安全、生态危机等经济不稳定因素的冲击而处于稳定、均衡和维持发展的状态;国际上即一国经济发展所依赖的国外资源和市场的稳定与持续,免于供给中断和价格剧烈波动而产生的忽然打击,以及一国散布于世界各地的市场和投资等商业利益不受威胁”。

国家经济安全其实就是国家安全系统的一个子系统。虽然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因素涉及的面比较广,但是,各个因素之间并不是杂乱无章、无章可循,也不是平均对等、无主次之分。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金

易所自我管理和衍生交易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三级多层次国际金融衍生交易监管体制,即不同的机构协调合作,从多个角度、多个层次对金融衍生市场进行立体监管。在这个衍生市场监管机制中,国际组织监管是外部保障,政府监管是内部保障,交易所的自我监管是基础,行业自律是根本前提,从而在此基础上形成一整套对金融衍生市场的国际化监管体系。就当前而言,在以三级多层次的金融衍生交易监管制度为依托的前提下,应着重加强以下四个环节的完善:

1. 注重国际组织间的监管合作。由于金融监管机构对国际金融衍生市场的监管合作相对滞后,使国际金融衍生交易出现了某些监管真空。目前,各国金融监管机构已认识到了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在积极努力,以加强各国之间、银行与银行之间的监管合作。

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除在组织上建立合作机构外,还要在建立双边或多边协调机制方面进行积极的合作;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监管者之间应通过双边渠道进行正式或非正式的联系,建立谅解备忘录、信息共享协定等举措,来加强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同时,应当改善和促进整个国际金融衍生交易市场的竞争环境,使其更加有效地发展,以市场约束力引导参与者们自我控制风险,而且如果有较大的机构倒闭时也能够使势态的发展得到控制,使其不良影响不至于扩散到其它市场;确定足够控制市场风险的资本准备金规模,使其足以抵消官方给受影响的机构的明的或暗的资金担保收益;改进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增加市场的透明度;完善有关跨国金融机构破产的法规,从各个方面加强国际监管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2. 加强政府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我国当前应从如下四个方面做好工作:第一,完善金融调控体系,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能力,提高中央银行的权威性和货币政策的有效性。第二,建立健全多层次的金融风险防范体系,加强金融风险控制,确保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第三,正确确定利率、汇率水平,逐渐有序开展资本市场。第四,完善法律法规,尽快制定《金融衍生交易法》,健全金融立法,强化金融执法与监管力度。

3. 完善交易所的自我监管。交易所是衍生市场体系中最基本最基层的管理机构,其自我管理是整个衍生市场监管的核心内容。第一,在交易所体制方面。期货交易所长期以来虽然作为企业看待,但一直受非盈利的限制,严重削弱了企业提升技术手段、改进自身服务质量的内在动力。因此,有必要重新界定期货交易所,在建立真正的会员制的基础上,条件成熟时明确交易所的盈利性,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适时选择上市募集资金,应对全球金融一体化带来的挑战。第二,在交易所结构方面。顺应期货市场发展趋势,引进统一结算制度迫在眉睫。完整、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有赖于独立于交易所的清算公司和担保公司(或合而为一)的建立,形成交易所、清算公司和会员三者之间的三角制衡模式,使其承担结算、风险管理和履约担保功能。第三,在交易所会员制度方面。根据现实情况和发展需求,在适当时机将交易所会员划分为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增加风险分担的层级。在吸纳、批准结算会员的标准上,综合考察信誉优良、资本雄厚、组织机构健全、经营业绩上乘的会员的基本情况,按结算保证金制度的规定向结算所缴纳保证金。通过结算会员制的实施,使交易所直接面对

众多会员进行交易风险控制,变成只对少数会员进行资金控制和结算,既降低交易系统的运作风险,又可有效提高交易系统效率,强化市场监管。

4. 强化行业协会的协调自律。行业协会的改革和发展,是涉及保护企业利益和行业安全、促进行业自律和行业发展、维护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提高社会自我管理水平的重大问题。行业协调自律功能的完备是规范金融衍生交易市场运作的必不可少的一环,是对衍生交易活动实施有效监管的一道重要防线。WTO时代的来临,更为行业协会这个自律性组织的自律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应当更具有信息方面的全面性、快捷性、敏感性,才能更好地实现监管目的。行业自律尽管是依托具有社团性质的协会或公会来开展工作,但其“监管”作用不可小视,因为相当一些经营管理行为是可以通过行业的协商一致解决的,是“监管”成本很低的一种监管方式。在WTO时代,金融衍生交易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管理,已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增强金融业安全性、稳定性的更加重要的手段,成为金融衍生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参考文献:

1. 徐孟洲,葛敏. 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初探. 成人高教学刊, 2003(5)
2. 沈敏荣. WTO与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现代法学, 2000(4)
3. 刘俊奇. 国际金融衍生市场.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4. 巴蜀松.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研究.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作者单位:重庆大学法学院 重庆 400045) (责编:吕尚)

(上接第224页)快的今天,如果不加快使金融业同国际社会接轨,不但现在得不到发展,而且在以后的发展中将付出更大的代价,就要承担更多的“逃逸成本”。因此,对我国来讲,使金融走向国际,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寻求安全才是良策,通过制度创新增强自身国际竞争力才是根本保证。

### 三、我国经济安全的战略选择

在历史上,国家经济出现动荡,大都是由于金融领域出现难以遏制的危机所导致的,1994年末的墨西哥金融危机和1997年始于泰国、波及东亚的金融危机,至今还让人们记忆犹新。在我国不断融入国际社会当中,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中的核心安全显得非常迫切和必要。

1. 加速金融业的市场化和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合作。要建立一个完善的金融系统,必须具有完备的、健全的金融市场主体。这就要求有步骤地建立真正的市场化的金融企业,打破金融垄断,确保民营资本与其他社会资本享受同等的公平的国民待遇。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工作,为建立完善的金融市场提供必要的外部环境。

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合作是维护金融安全的必要条件,金融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以及各国金融市场的开放、资本管制的放松,极大地促进了国际金融交易的发展,金融的自由化不仅增加了国际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而且其发展也远远超过了世界各国政府的宏观经济和金融调控能力。面对国际上规模庞大、流动迅速的大量国际投机资本,单靠某一政府的干预往往力不从心,难以奏效,需要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在新形势下,我国更应增强与外国加强协作的意识,积极参与金融政策透明度、金融机构监管和短期资本流动监管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争取在建立新的国际金融框架、以维护国际金融系统的安全和稳定方面

发挥更大的作用。

2. 加快金融制度创新,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加快金融制度创新是提升我国金融业国际竞争力的根本保障。首先,要树立正确的监管理念,完善我国金融监管体制。其次,金融业应走多元化经营之路。最后,借鉴先进的管理经验,培育高级金融管理人才。我国金融业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和管理制度上的缺陷,本身存在许多隐患。除了要建立健全金融法规制度,加大金融法规制度执行力度外,还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培育和吸引大量的高级金融管理人才,这是建构国家金融安全体系的重要环节。

3. 树立综合安全观。金融安全虽然是国家经济安全的核心,但只是国家经济安全战略的一个领域,并不能代表国家经济安全的全部,所以只有把金融安全同维护产业安全、贸易安全、市场安全、投资安全等因素综合起来,才能更好地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也只有把维护经济安全同维护社会、政治、军事安全统一起来,才能真正地维护好国家经济安全。所以,金融安全也只能纳入到国家整体安全的框架中,才是现实的和有意义的。

#### 参考文献:

1. 曹鉴燎. 制度冲突与国家经济安全[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2. 路志凌. 国家经济安全与流通[M]. 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3. 弓劲梅. 金融开放浅析[J]. 南开经济, 2001(1)
4. 邹昭曜. 对外开放与国家经济安全的博弈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与经济研究, 2002(5)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 广东广州 510632) (责编:吕尚)